公司代码:603901 公司简称:永创智能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罗邦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东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斯丽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5,299,283.86	2,917,619,495.34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9,386,732.36	1,292,772,017.10	2.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929.57	41,195,365.24	-91.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0,675,297.80	1,157,314,865.52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1,860.78	69,226,193.19	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84,514.93	58,799,032.58	3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14	减少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731.09	80,03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0,071.37	7,191,08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7,140,801.9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0,652.06	2,151,940.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693,306.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293.58	-187,74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724.73	-154,427.60	
所得税影响额	-603,192.16	-2,697,646.61	
合计	2,527,244.06	14,217,345.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7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吕建	171,600,000	39.05	171,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44,400,000	质押	42,05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0	质押	2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天翼	18,703,241	4.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1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468,827	2.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文奇	9,600,000	2.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3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216,958	1.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684,601	1.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08,900	1.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33,700
林天翼	18,703,241	人民币普通股	18,703,241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1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468,827	人民币普通股	12,468,827
马文奇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3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216,958	人民币普通股	8,216,9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684,601	人民币普通股	7,684,60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8,90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人民币普通股	4,811,622
陈金才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
侯晓群	1,223,176	人民币普通股	1,223,1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吕建、罗邦毅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 3.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主要员工共同认购的持股计划。 4.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5.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1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3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持有待售资产	39,927,022.27	10,000,000.00	299.27%	主要系本期新增拟对外转让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682,606.41	21,917,436.09	-92.32%	主要系部分拟转让的股权投资划入持有待售资产核算所致。
无形资产	111,276,613.77	85,221,129.30	30.5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土地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237,487.98	46,470,979.54	-73.56%	主要系年初应付职工薪酬中含有2018年年终奖金。
库存股	51,945,216.27	10,620,368.04	389.1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回购股份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973,090.52	16,276,612.73	-32.5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所出轻工机械厂有限公司利息,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191,081.18	3,922,592.66	83.32%	主要系公司计入本报告期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01,860.78	69,226,193.19	32.4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0,929.57	41,195,365.24	-91.31%	主要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情况下,销售收款有所放缓,且因业务规模增长,社会职工薪酬水平提高,致职工薪酬支出增长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62,126.91	307,642,048.82	-71.08%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1,217.02万元(含)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4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核准批文。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40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945,216.27元(不含交易费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邦毅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3499 公司简称:翔港科技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董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国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9,126,680.54	694,278,852.82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234,038.29	537,666,072.08	1.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6,609.57	54,007,707.81	-46.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492,141.02	271,390,060.67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0,657.36	38,100,701.39	-4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8,825.97	32,406,377.99	-5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7.35	减少3.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0	0.3235	-4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2	0.3215	-45.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0,790.06	6,034,40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120,68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51,118.51	-523,264.36	
合计	1,989,671.56	5,231,831.3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7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董建军	65,929,500	46.49	65,929,500	质押	16,46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翔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741,500	22.38	31,741,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董旺生	7,329,000	5.17	7,32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建昌	907,635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雅宝路老番街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334,7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延昌	293,34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兴荣	257,9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静海	229,800	0.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筱萍	206,100	0.1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丁双根	180,0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孙建昌	907,635	人民币普通股	907,635
北京雅宝路老番街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3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700
孙延昌	293,340	人民币普通股	293,340
杜兴荣	2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900
徐静海	2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800
胡筱萍	2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100
丁双根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
杨兰芬	1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500
韩英	169,04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40
闫庆敬	168,340	人民币普通股	168,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董旺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的父亲。实际控制人董建军为上海翔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该公司90%的股份,股东董旺生持有该公司1%的股份。其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3,240,332.83元,比年初余额155,000.00元增加1990.54%,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3,934,683.06元,比年初余额996,689.03元增加294.78%,主要系预付咨询费、房租租金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期末余额19,833.33元,比年初余额401,666.67元减少95.06%,主要系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149,560.03元,比年初余额1,003,486.47元增加114.21%,主要系公司应收未收的福利人员退税款增加以及增加子公司房屋租赁押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53,821,251.11元,比年初余额120,993,970.12元减少55.52%,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53,841,217.62元,比年初余额9,833,118.63元增加447.55%,主要系待安装设备以及厂房装修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0,058,718.61元,比年初余额5,673,223.89元增加77.30%,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8)预收款项:期末金额2,636,255.71元,比年初余额1,441,359.64元增加82.90%,主要系以预付方式结算货款的客户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151,311.77元,比年初余额4,212,851.26元减少72.6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年初减少所致。

10)研发费用:本期金额11,698,360.01元,比上年同期8,695,625.24元增加34.53%,主要系去年同期确认政府补助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11)财务费用:本期金额-1,926,865.88元,比上年同期-705,533.40元减少173.11%,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增加,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12)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490,535.58元,比上年同期-341,197.35元增加243.7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13)投资收益:本期金额0.00元,比上年同期3,658,743.31元减少100%,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1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170.94元,比上年同期-190,472.87元增加99.9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处置设备损失减少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6,167,795.75元,比上年同期3,251,047.48元增加89.72%,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1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11,583,713.16元,比上年同期39,089,805.81元减少70.37%,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退回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1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19,680,693.25元,比上年同期33,569,793.25元减少41.37%,主要系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1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75,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236,000,000.00元减少68.22%,主要系公司定期存款转存金额减少及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0.00元,比上年同期822,141.55元减少100%,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所获收益减少所致。

2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0.00元,比上年同期120,000.00元减少100%,主要系公司本期没有处置固定资产等现金回收所致。

21)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0.00元,比上年同期191,000,000.00元减少100%,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2,545,500.00元,比上年同期16,690,006.00元减少84.75%,主要系今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数较上年减少所致。

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金额963,893.80元, 比上年同期508,400.00元增加89.59%,主要系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中介费用较上年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666号,总面积约为三万平方米的物业,作为其办公、经营、研发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12年,免租期为8个月,总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5,9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2018-056)。

近期,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康桥绿洲签署终止协议,自2019年10月1日正式终止双方间的租赁关系。

由于上述租赁合同终止事项,将导致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减少1,358.68万元,净利润减少1,154.88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建军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7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64 元/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18年4月24日完成了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匡奕炜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9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匡奕炜先生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9,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9,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89,278元,回购价格为9.1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拟决定于2019年12月18日下午14: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的大会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同时以 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2018年年末总股本为101,320,40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王启文、金沛龙两名离职人员共计15,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101,305,400股。前述激励对象中杨斌青、权家旺、李飞三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共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数量为101,255,400股。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完成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转增后的公司股本总数为141,807,560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出具的股东建议函的相关建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20.5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807.56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10,1320.54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320.54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现时的股份总数为14,1807.56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807.56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5日, 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2月6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6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3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 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年4月24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04万股。(详见公司2018-038号公告)

6、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3.03%,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9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杨斌青、权家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金沛龙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3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沛龙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78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38%,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2019年2月18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2万股, 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李飞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12.84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7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900股 (38,500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9.07元/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53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匡奕炜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800股,回购注销价格为9.11元/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7%。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匡奕炜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匡奕炜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匡奕炜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股票由公司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

回购匡奕炜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9,8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7%。

(三) 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64元/股, 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与授予价格相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89元/股,再考虑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价格最终为9.11元/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27,268	0.0000	35,527,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176,392	-9,800	106,166,592
合计	141,703,660	-9,800	141,693,86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激励对象匡奕炜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